

股票代碼：3031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LED ELECTRONICS CORP.

中華民國109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15號1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選舉事項	6
四、討論事項	7
五、臨時動議	7
六、散 會	7
參、附 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決算書表	12
四、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五、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30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0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選舉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 15 號 1 樓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董事長 廖宗仁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08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五)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8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案。

(二)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補選一席監察人案。

六、討論事項：「公司章程」修訂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一、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鑑。

董事會提

說明：請廖宗仁董事長報告，請參閱第 8 頁。

(二)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公鑑。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完成並提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1 頁。

(三)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鑑。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279,680,111 元，無累積虧損需作彌補。業經董事會 109 年 3 月 20 日通過提撥 8%，即新台幣 22,374,409 元，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並提撥 2%，即新台幣 5,593,602 元，以現金發放董監酬勞。

(四)108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報請公鑑。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141,339,379 元，擬全數以現金發放，按流通在外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 0.8 元。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現金配發至元為止(未滿 1 元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決定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轉讓庫藏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亦隨之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五)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鑑。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買回股份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5/11/11~106/1/10	108/8/12~108/10/11
買回區間價格	9~15 元	10.5~17.5 元
已買回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0,000,000股	普通股10,000,000股
實際買回期間	105/11/15~106/1/10	108/8/13~108/10/9
實際買回總金額	117,437,515 元	149,507,225 元
實際買回平均價格	11.74 元	14.95 元
已辦理註銷之股份	10,000,000 股	0
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	0 股	10,000,000 股
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	-	5.36%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8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 明：

- 1、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8 頁。
- 2、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李慈慧會計師查核完成，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其相關報告書表請參閱第 12~28 頁。
3. 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 明：

- 1、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案，期初未分配盈餘加計調整變動數及 108 年度稅後淨利後，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30,459,805 元，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3,035,803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2,968,252 元後，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141,339,379 元。
-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9 頁。

決 議：

三、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一席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本屆監察人一席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辭任，本公司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監察人，新任監察人之任期與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相同，自 109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9 日止。
- 2、本公司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監察人候選人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請參閱第 30 頁。
- 3、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第 40 頁。

選舉結果：

四、討論事項

案 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因應業務需要，擬新增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之營業項目，並已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經營許可執照，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1 頁。

決 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附件一】



一、前言：

與 107 年相比，108 年在中美貿易戰持續影響下，整體 LED 產業雖緩步復甦，但價格競爭的壓力仍存在。佰鴻工業為了對抗大環境的諸多不利情況，這些年來積極調整公司體質，秉著精實管理進行營運。其中因精簡成本及增加高附加價值產品比重使得公司於今年取得不錯成果，期望未來能在詭異多變的時局中仍維持獲利。

108 年公司整體在毛利率穩健的基礎下，獲利表現還算及格。但對未來公司仍需努力朝多領域之應用產品發展，增加附加價值，結合多產業拓展市場及提供客戶更多一站式服務及客製化產品。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 集團營運結果

108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763,659 千元，較 107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650,740 千元，增加 6.84%；稅後合併淨利為 233,879 千元，較前一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86,910 千元增加 169.10%；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為 234,486 千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為 109,022 千元增加 115.08%。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以合併報告分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9.43	17.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6.70	446.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1	2.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8.31	3.08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90	5.96
	純益率(%)	13.26	5.26
	每股盈餘(元)	1.28	0.58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08 年在 LED 元件應用開發上，環境光感測元件 (Ambient Light Sensor, ALS) 已開

發完成並陸續受客戶肯定。其主要優點在於可量測所在環境的周遭光量，以近似人眼的響應特性感知光強，繼而自動調節亮度。安防監控、醫療、智慧電表等應用相關的光耦合器（Photo Coupler）及 IR LED 元件也已改良開發完成並持續推廣中。在今年出貨量有相對上軌道之趨勢。另外，光繼電器(Photo Relay)的階段性開發結果也取得不錯表現，在既定之開發時程計畫中持續進行。光繼電器與機械繼電器相比而言，有更長的使用壽命、低電流驅動和快速回應，是智慧生產及機械製造領域不可或缺的元件之一。最後應用於環境殺菌及保健醫療領域中之 UVC LED 元件產品在開發時程上更是有明顯成果。其產品相關規格與樣品已陸續推出並且持續針對產品品質及製程方面進行優化以符合客戶客製化及差異化之需求。UVC LED 元件的小型化特點帶來許多應用優勢，可與多類型的應用產品相輔使用。如表面殺菌：醫療器具、母嬰用品、智慧馬桶、冰箱、餐廚櫥櫃、保鮮盒、智慧垃圾桶、保溫杯、電扶梯扶手及自動售票機按鈕等高頻公共接觸表面等；靜止水殺菌：飲水機水箱、加濕器、制冰機；流動水殺菌：流動水殺菌模組、直飲水機；空氣殺菌：空氣淨化器、空調。這些應用產品很多都是傳統汞燈無法搭配而成的。此外，UVC LED 還具有啟動快速、允許的開關次數更多、可用電池供電等諸多優勢。鑒於今年 109 年初所發生 COVID-19 病毒肆虐，造成世界不小衝擊，公司預計今年加快量產時程為未來帶動更多 UVC 產品應用普及化。

三、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09 年的營業計畫除了對於現有量產之應用產品，包含智能家居應用、安防安控、航空及運輸電子應用、電腦相關應用、感應感測應用及照明應用等各種相關產品之品質及功能持續優化外，同時向客戶提供新方案達到客製化以及差異化的需求，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對於新興科技產品的 LED 技術尤其是 UVC LED 及 Photo relay 持續加快進行，以期能拓展 5G 產品市場、環境殺菌及保健醫療市場。在新產品的注入下為公司取得新商機，增加營收與獲利。109 年 1 月至今，COVID-19 病毒造成世界不小衝擊，可預期 109 年總體世界經濟將下滑。公司 109 年初的表現雖也因此事件受到影響，但 109 年下半年公司會持續加強風險控管，精進內部管理及加強公司應變能力。鑒於外在，如健康環境及國際政策之不可掌握預測之風險考量下，公司營運模式持續朝精實管理進行，同時推動智慧化生產及加速改善製程和作業模式以分散風險和加速公司應對及適應能力，讓佰鴻工業能在現今

動盪、不確定性高的世代下永續經營發展。

董事長：廖宗仁



經理人：廖宗仁



會計主管：林美蓮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廖如卿



黃晉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二)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年底存貨跌價及庫齡資料，比對其實際銷售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庫齡報表提列比率合理性，包括執行審計抽樣程序測試存貨庫齡報表驗證正確性，並比較以前年度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以評估對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為發光二極體指示燈及顯示器等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與承接提供指示燈、顯示器及相關支援操作應用系統工程等之收入，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執行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準則之要求，對營運瞭解及行業特性，評估會計政策選擇之適當性；測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透過檢視主要客戶別及新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檢視本期新增重大合約，依其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正確性。

三、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分散各客戶，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係依照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係依據各逾期區間之應收帳款並考量前瞻性因子調整來預估應收款預期信用損失。並於每次報導日重新更新各逾期區間下新的預期損失，管理階層會再就重大逾期及爭議帳款個別評估，故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應收款項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公司所訂授信政策等相關資訊相比，是否有重大異常情事；取得帳齡分析表，核對帳齡分析表之總額至總帳，確認帳齡分析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永順



會計師：

李慧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信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60,339	10	355,12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00,585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七))	172,295	4	169,578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93,539	6	290,22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50,033	1	76,68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50,000	1	21,200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2,801	-	15,55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50	-	77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92,239	3	83,378	3
流動資產合計		1,132,096	25	1,113,113	2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45,807	15	483,229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660,403	59	2,594,013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50,917	1	52,343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77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6,938	-	22,62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54	-	1,47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97	-	53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91,586	75	3,154,221	74
資產總計		\$ 4,523,682	100	4,267,33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0		232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流動負債合計		1,753,790	39	1,556,365	3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0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90	-	11,776	-
負債總計		38,458	1	46,359	1
權益(附註六(十五))：		1,792,248	40	1,602,724	38
	股本	1,866,742	41	1,866,742	44
	資本公積	441,683	10	441,608	10
	保留盈餘	573,929	13	440,642	10
	其他權益	(1,413)	-	(84,382)	(2)
	庫藏股票	(149,507)	(4)	-	-
權益總計		2,731,434	60	2,664,610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23,682	100	4,267,33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宗仁



董事長：廖宗仁



會計主管：林美庭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126,907	100	1,183,2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978,310	87	1,005,270	85
5900	營業毛利	148,597	13	177,949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3,681	3	34,905	3
6200	管理費用	77,275	7	69,46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81	-	6,66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037)	-	(304)	-
	營業費用合計	117,000	10	110,725	9
6900	營業淨利	31,597	3	67,224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30,302	3	34,16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426	2	4,994	-
7050	財務成本	(373)	-	(47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4,760	15	25,62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115	20	64,305	5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51,712	23	131,529	1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7,226	2	22,507	2
	本期淨利	234,486	21	109,022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10	-	2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73,177	15	(27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2	-	300	-
		173,745	15	(3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357)	(8)	(4,66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9,357)	(8)	(4,66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4,388	7	(5,02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8,874	28	103,998	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8		0.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7		0.5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宗仁



經理人：廖宗仁



會計主管：林美蓮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宗仁

會計主管：林美蓮



董事長：廖宗仁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1,712	131,5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03	1,883
攤銷費用	287	728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數	(1,037)	(30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88)	(247)
利息費用	373	476
利息收入	(3,610)	(1,154)
股利收入	(19,592)	(29,4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64,760)	(25,62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4,524)	(53,6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717)	36,729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24,380	33,50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9,332	(6,091)
存貨淨額減少(增加)	2,755	(97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0)	4,4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3,680	67,62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96,243	64,973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492	(17,24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39	(7,1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9,974	40,5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3,654	108,185
調整項目合計	69,130	54,4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0,842	186,019
收取之利息	3,610	1,082
支付之利息	(373)	(476)
支付之所得稅	(20,514)	(16,9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3,565	169,7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9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99	9,44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724	3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	(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1,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6,746)	14,7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028)	1,941
收取之股利	22,649	32,5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071	23,3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4,015)	(14,015)
租賃本金償還	(2,638)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586)	124
發放現金股利	(97,071)	(158,67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49,50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817)	(172,5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5,218	20,5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5,121	334,6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0,339	355,12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宗仁

經理人：廖宗仁

會計主管：林美蓮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廖宗仁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佰鴻工業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佰鴻工業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佰鴻工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佰鴻工業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二)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佰鴻工業集團之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佰鴻工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年底存貨跌價及庫齡資料，比對其實際銷售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庫齡報表提列比率合理性，包括執行審計抽樣程序測試存貨庫齡報表驗證正確性，並比較以前年度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以評估對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佰鴻工業集團之收入主要為發光二極體指示燈及顯示器等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與承接提供指示燈、顯示器及相關支援操作應用系統工程等之收入，且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係為本會計師執行佰鴻工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準則之要求，對營運瞭解及行業特性，評估會計政策選擇之適當性；測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透過檢視主要客戶別及新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檢視本期新增重大合約，依其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正確性。

三、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佰鴻工業集團應收款項分散各客戶，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係依照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係依據各逾期區間之應收帳款並考量前瞻性因子調整來預估應收款預期信用損失。並於每次報導日重新更新各逾期區間下新的預期損失，管理階層會再就重大逾期及爭議帳款個別評估，故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應收款項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佰鴻工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公司所訂授信政策等相關資訊相比，是否有重大異常情事；取得帳齡分析表，核對帳齡分析表之總額至總帳，確認帳齡分析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其他事項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佰鴻工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佰鴻工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佰鴻工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佰鴻工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佰鴻工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佰鴻工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佰鴻工業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碩



會計師：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83,088	22	771,126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00,585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	271,917	8	170,034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411,395	12	418,94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50,071	1	76,726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19,348	6	233,456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6,582	3	113,673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185,894	5	143,349	4
流動資產合計		2,018,295	57	2,027,895	6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45,807	18	483,229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14,728	3	116,42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537,937	15	634,949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76,617	5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6,938	1	22,62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30	-	54,176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4,335	1	14,94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5,292	43	1,326,351	40
資產總計		<u>\$ 3,533,587</u>	<u>100</u>	<u>3,354,2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280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2320		2320	
流動負債合計		9,784	-	18,815	1
非流動負債：		556,064	16	516,441	15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	9,784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903	-	1,811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90,822	2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4,125	1	24,596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661	1	17,45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0,511	4	53,650	2
負債總計		686,575	20	570,091	17
權益(附註六(十八))：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庫藏股票		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731,434	77	2,664,610	79
非控制權益		115,578	3	119,545	4
權益總計		2,847,012	80	2,784,155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33,587</u>	<u>100</u>	<u>3,354,24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宗仁



董事長：廖宗仁



會計主管：林美蓮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 1,763,659	100	1,650,7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六)(二十一)及七)	1,339,117	76	1,303,626	79
5900 營業毛利	424,542	24	347,114	2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044	2	48,442	3
6200 管理費用	223,688	13	260,577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22	1	15,97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43)	-	(2,149)	-
營業費用合計	284,811	16	322,843	20
6900 營業淨利	139,731	8	24,27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				
7010 其他收入	68,116	4	97,703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672	2	(12,900)	(1)
7050 財務成本	(5,093)	-	(1,732)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9,121	1	3,91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816	7	86,990	5
7900 稅前淨利	259,547	15	111,261	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25,668	2	24,351	1
本期淨利	233,879	13	86,91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10	-	2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3,177	10	(27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2	-	30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3,745	10	(3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563)	(5)	(6,50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563)	(5)	(6,50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2,182	5	(6,86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6,061</u>	<u>18</u>	<u>80,047</u>	<u>5</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4,486	13	109,022	6
8620 非控制權益	(607)	-	(22,112)	(1)
	<u>\$ 233,879</u>	<u>13</u>	<u>86,910</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8,874	18	103,99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813)	-	(23,951)	(1)
	<u>\$ 316,061</u>	<u>18</u>	<u>80,047</u>	<u>5</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28</u>		<u>0.5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27</u>		<u>0.5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宗仁

經理人：廖宗仁

會計主管：林美蓮



信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資產 未實現(損)益			提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 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差 額	未實現(損)益	提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 1,866,742	441,559	226,163	48,407	215,947	490,517	(84,970)	-	5,388	(5,388)	-	(79,582)	2,719,236	143,496	2,862,732		
-	-	-	-	-	-	-	-	5,388	-	-	-	-	-	-		
1,866,742	441,559	226,163	48,407	215,947	490,517	(84,970)	5,388	-	-	-	(79,582)	2,719,236	143,496	2,862,732		
-	-	-	-	109,022	109,022	-	-	-	-	-	-	109,022	(22,112)	86,910		
-	-	-	-	(88)	(88)	(4,662)	(274)	-	-	-	(4,936)	(5,024)	(1,839)	(6,863)		
-	-	-	-	108,934	108,934	(4,662)	(274)	-	-	-	(4,936)	103,998	(23,951)	80,047		
-	-	21,595	-	(21,595)	-	-	-	-	-	-	-	-	-	-		
-	-	-	31,175	(31,175)	-	-	-	-	-	-	-	-	-	-		
-	-	-	-	(158,673)	(158,673)	-	-	-	-	-	-	(158,673)	-	(158,673)		
-	-	-	-	(136)	(136)	-	136	-	-	-	136	-	-	-		
-	49	-	-	-	-	-	-	-	-	-	-	49	-	49		
1,866,742	441,608	247,758	79,582	113,302	440,642	(89,632)	5,250	-	-	-	(84,382)	2,664,610	119,545	2,784,155		
-	-	-	-	(5,547)	(5,547)	-	-	-	-	-	-	(5,547)	(984)	(6,531)		
1,866,742	441,608	247,758	79,582	107,755	435,095	(89,632)	5,250	-	-	-	(84,382)	2,659,063	118,561	2,777,624		
-	-	-	-	234,486	234,486	-	-	-	-	-	-	234,486	(607)	233,879		
-	-	-	-	568	568	(89,357)	173,177	-	-	-	83,820	84,388	(2,206)	82,182		
-	-	-	-	235,054	235,054	(89,357)	173,177	-	-	-	83,820	318,874	(2,813)	316,061		
-	-	11,330	-	(11,330)	-	-	-	-	-	-	-	-	-	-		
-	-	-	4,799	(4,799)	-	-	-	-	-	-	-	-	-	-		
-	-	-	-	(97,071)	(97,071)	-	-	-	-	-	-	(97,071)	-	(97,071)		
-	-	-	-	-	-	-	-	-	-	-	(149,507)	(149,507)	-	(149,507)		
-	-	-	-	851	851	-	(851)	-	-	-	(851)	-	-	-		
-	75	-	-	-	-	-	-	-	-	-	-	75	-	75		
-	-	-	-	-	-	-	-	-	-	-	-	-	(170)	(170)		
\$ 1,866,742	441,683	259,088	84,381	230,460	573,929	(178,989)	177,576	-	-	-	(1,413)	2,731,434	115,578	2,847,01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宗仁



經理人：廖宗仁



會計主管：林美庭

恒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9,547	111,2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0,540	96,421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44)	(2,14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88)	(247)
利息費用	5,093	1,732
利息收入	(6,696)	(4,787)
股利收入	(19,592)	(29,4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121)	(3,9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22)	20,793
處分投資利益	(7,621)	-
租賃合約修改損益	(2,26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9,186	78,3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01,883)	36,27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減少	34,245	74,602
其他應收款增加	(22,156)	-
存貨減少	14,108	90,97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091	(8,76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6,599	(34,278)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932)	(26,16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39	(7,173)
調整項目合計	40,497	203,8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0,044	315,114
收取之利息	6,696	4,697
支付之利息	(5,093)	(1,732)
支付之所得稅	(30,286)	(19,4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1,361	298,6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9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99	9,44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724	30,000
處分子公司	29,12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24)	(34,0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4	926
存出保證金減少	612	1,23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135)	50,71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917)	(2,238)
收取之股利	22,649	32,5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554	44,5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8,815)	(18,815)
租賃本金償還	(42,666)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798)	(519)
發放現金股利	(97,071)	(158,67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49,507)	-
喪失控制力之影響數	(6,379)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8,406)	(178,0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547)	(3,4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962	161,7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1,126	609,3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3,088	771,1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宗仁

經理人：廖宗仁

會計主管：林美蓮

【附件四】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調整前期初未分配盈餘	101,771
加(減)：	
本期稅後淨利	234,485,558
首次採用新公報調整淨額	(5,546,366)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變動	851,045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567,797
可供分配盈餘	230,459,805
增(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035,803)
迴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82,968,252
股東紅利（每股 0.8 元）	(141,339,37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9,052,875

董事長：廖宗仁



經理人：廖宗仁



會計主管：林美蓮



【附件五】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類別	姓 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監察人	林鴻昌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 學財務金融碩士 台大 EMBA	鴻海M次集團財務長	台灣肥料(股)獨立董事	0

【附件六】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09年6月10日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二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限制之業務。。	新增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錄一】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RIGHT LED ELECTRONICS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CE01040 鐘錶製造業。
- 五、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六、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七、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八、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九、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十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七、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八、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十九、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應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
- 二、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議。
- 五、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六、分支機構（辦事處除外）設立或撤銷之議定。
-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擬議。
- 八、對外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審定。
- 九、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轉投資事業股份讓售之審定。
- 十、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議。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任免。
- 十二、重要財產購置處分及重要制度規則之審定。
- 十三、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二：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業務之查詢。
- 二、簿冊文件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 三、其他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議事錄應記載事項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二：刪除。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四：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

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股利之發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二】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附錄三】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 誠信踏實。
- 二. 公正判斷。
- 三. 專業知識。
- 四. 豐富之經驗。
- 五.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附錄四】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名冊

基準日：109 年 04 月 12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占當時 發行比率	種類	股數	占當時 發行比率	
董事長	廖宗仁	108.6.12	普通股	20,323,417	10.89%	普通股	20,938,417	11.22%	
董事	王淑貞	108.6.12	普通股	5,766,547	3.09%	普通股	5,766,547	3.09%	
董事	謝其嘉	108.6.1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萬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林勃遠	108.6.12	普通股	25,880,397	13.86%	普通股	26,355,397	14.12%	
董事	廖心蓓	108.6.12	普通股	3,292,333	1.76%	普通股	3,292,333	1.76%	
獨立董事	黃敏章	108.6.1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何淳雪	108.6.1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廖如卿	108.6.12	普通股	2,240,541	1.20%	普通股	2,240,541	1.20%	
監察人	黃晉隆	108.6.1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57,503,235	30.80%		58,593,235	31.39%	

108 年 6 月 12 日發行總股數：186,674,224 股

109 年 4 月 12 日發行總股數：186,674,224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1,200,453 股，截至 109 年 4 月 12 日止持有：56,352,694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120,045 股，截至 109 年 4 月 12 日止持有：2,240,541 股

